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12-3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2025 年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微型环境空气
质量监测数据服务项目

甲 方：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

甲方：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采购人）

乙方：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2025 年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微型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服务项目》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所附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驻政采购-2025-12-3 招标采购文件
- 1.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1.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1.4 驻政采购-2025-12-3 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
- 1.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1.6 保密协议或条款
- 1.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合同服务内容提供 97 套空气质量微型站配套设备的数据服务（70 套六参数空气质量微型站；27 套六参数+TVOC 空气质量微型站）、设备的日常运维和设备的质控管理。

2.1 根据实际情况，在中心城区安装 97 套微型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利用网格化精准监控站点的建设对环境空气质量监控网格进行有效管控，以促进我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2.2 定期检查各监测仪器、数据传输、条件支持等运行状态，及时处理故障，做好预防性维护工作；

2.3 定期做好监测质控管理，保证数据的可溯源和可靠性。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16560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伍万陆仟圆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办公等相关费用。

第四条 权利义务、保密条款和知识产权

4.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为本服务项目提供保障条件,便于开展工作及双方沟通交流。

4.2 甲方负责提供本项目需要的相关资料,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沟通协调。

4.3 甲方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以及依据国家、行业、地方及甲方要必须保密的信息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间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文件及相关涉密设施。甲方涉密人员范围为接触涉密信息人员及项目参与人员。保密期限按国家、行业、地方及甲方规定执行。泄密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4 乙方保证服务期间,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投标时的书面承诺及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后期若有),依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4.5 乙方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4.6 乙方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涉密信息,以及依据国家、行业、地方及甲方要必须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间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文件及相关涉密设施。乙方涉密人员范围为接触涉密信息人员及项目参与人员。保密期限按国家、行业、地方及甲方规定执行。泄密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7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8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9 乙方保证在服务期间,不以甲方名义或以双方联合名义,及经甲方授权名义,开展任何经营性活动。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5.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5.2.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5.2.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5.2.3 其他材料。

5.3 款项的支付进度按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约定如下：

5.3.1 合同签订并按财政支付程序完成审批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5.3.2 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项目总任务，并通过专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进行评估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第六条 服务期限、地点及目标

6.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6.2 服务地点：驻马店市

6.3 服务目标：

6.3.1 微型站设备正常运转率达到 95%以上；

6.3.2 微型站设备数据捕获率达到 95%以上；

6.3.3 微型站设备数据传输率达到 95%以上；

6.3.4 微型站设备定期质控抽检准确率达到 95%以上；

6.3.5 系统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 100%。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分包

本项目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服务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向乙方按预期付款总额（合同总额的 30%）每日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10.2 乙方在服务期间，未经甲方允许，项目负责人私自变更或项目负责人失联 48 小时以上，每次按合同总价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带来损

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3 乙方在服务期间，未按时提供相关数据和报表经警告三次后，每次按合同总价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在服务期间，不服从甲方管理、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上报有关监督部门。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5 甲、乙违反本合同第四条“权利义务、保密条款和知识产权”的约定，过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应继续赔偿对方损失。

10.6 其它违约责任，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20 个自然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对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依法免于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 其他未尽事宜，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甲方：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驻马店市泰山路与骏

马路交叉口政府机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 25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

庄合作路支行

银行帐号：6700220100000020600